

#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C-3-CX231213N1-W

V P: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19 号二层 206 室

联系人:

电话: 010-82746952

电子邮箱:

传真号: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威沃电子(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563 号 6 栋 201 房

联系人: 陈潇

电话: 0757-26366008

电子邮箱:

传真号: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 基于公平合理、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如下设备,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产品型号、名称、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配件	/	9	台	275	2475	宽压模块+喇叭
2	配件	/	1	台	675	675	15.6 寸电容触摸屏 +15.6 寸面板+结构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小写):			3150.00

## 第二条、 付款期限、付款方式:

1、先款后货, 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2、乙方需按甲方盖章回传的购销合同以及甲方提供的发票明细(发票抬头、时间、金额等)开具发票。  
(如以现金结算的, 收款时必须提供盖有乙方公司公章的委托书和收款收据).

3、账户信息: 威沃电子(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雅居乐支行

账号: 44081501040011032



## 第三条、 交货和安装方式:

1、交货期为甲方支付全部货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内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有权不向甲方提供货物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双方协商采用以下第 3 种交货方式:

①工厂自提 ②乙方送货上门 ③乙方代办货运, 运费乙方负责。

3、甲方指定收货联系人及地址: \_\_\_\_\_

## 第四条、 验收方法和质保条款

1、验收标准: 按乙方的出厂标准或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检验, 或按甲乙双方盖章确认规格书为依据进行验收。

2、验收时间: 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的三天内进行验收, 甲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 应当在验收期间内书面提出, 如甲方逾期不验收, 或者未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的三天内提出异议的, 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3、乙方提供的设备免费保修期为一年, 保修范围不包括人为损害原因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保修期满后, 终身有偿维护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维修服务的, 应当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

4、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运费, 由甲、乙双方各付发货运费, 质保期外的所有运费由甲方负责。

## 第五条、 所有权及风险责任

1、货物所有权在甲方未全部支付货款前仍属于乙方, 如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内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有权不再向需方提供货物。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自货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

险由甲方承担。

2、如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拒不办理交货手续的，由此产生的货物存储费用、运输费用及货物毁损、灭失等全部风险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保密

1、本合同所指的保密内容以乙方确定的商业秘密范围为依据，具体包括：技术秘密与经营秘密。

2、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主要设备的配制和性能、工程设计、电脑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应的传真、函电等。

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销售渠道与网络、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质量控制资料及生产操作指南。

3、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等原因而终止。

## 第七条、知识产权

1、对于甲方所购买的产品，以及产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乙  
方均保留所有有关知识产权。对于一切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乙方有权通过有关途径对侵权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相关的全部损失进行索赔。

2、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业务、技术方面的信息、资料），双方及其雇员均具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相关的保密信息，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如任一方违反本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直接、可得利益损失及相关的所有经济损失。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双方必须严格执行，若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规格、数量及交货日期，应首先取得双方书面或传真同意，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相关损失。

2、甲方未能按合约支付货款金额，乙方有权不予发货，甲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总货款金额 0.5%的违约金。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收货的，甲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总货款金额 0.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或收货超过十五天，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经乙方催告后未能改正的，视为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经收取的款项不予返还，并且，要求甲方支付总货款金额 20%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对货物自行予以处置，乙方不得提出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

3、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以外，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每延迟一天承担总货款金额 0.5%的违约金。

4、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相关损失等），对于超出部分，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均以首页确定的地址为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的送达地址。地址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相对方；如未书面通知，则视为未变更。

2、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除特别说明外必须用书面形式。双方通知以电邮、微信方式传送的，以双方首页确定的联系人及邮箱、微信收到通知为送达；通知对方若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寄送，以邮局在信封面盖收邮戳记载时间为发出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视为送达。

## 第十条、其他事项

1、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并且双方均同意以传真方式签订本合同。

3、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代表人（签名）：

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